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批准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在下文第 (iii) 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上文第 (i) 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在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董事依據上文第 (i) 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 之股本面值總額 (但不包括按 (a) 供股 (定義見下文)；(b)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c) 因按照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類似文據而須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d)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乃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在下文第 (ii) 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根據上文第 (i) 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 5 及 6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 5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 6 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新增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謹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在公司細則第 1 條加入下列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 刪除公司細則第 1 條「結算所」現有釋義之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結算所」指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所界定之涵義下之認可結算所，或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之股份寄存處。」
-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 66 條後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 66A 條：

「66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而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不得計算在內。」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3 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所取代：

「103.(1) 董事不得於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即使該董事於會上表決，其表決亦不得計算在內，惟下列情況除外：

 - 於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 關於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 (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 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在其中 (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 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 5% 或以上；

-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及
-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一間公司將被視為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倘若及只要 (僅限於該董事及只要) 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 (不論直接或間接) 於該公司 (或該董事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 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或於該公司股東之任何類別股份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合共 5% 或以上之權益。就本段而言，概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而其中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另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份收益之情況下只享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任何股份以及並不隨附股東大會投票權並嚴格規限股息及股本回報之任何股份。

-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於該公司股東之任何類別股份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 5% 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名董事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 (大會主席除外) 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 (該大會主席除外) 之投票資格，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該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據其所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 (就此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 決定，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據其所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8 條之全文，並以下列條文所取代：

「88.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名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可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 (惟該獲提名膺選之人士除外) 發出所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參與董事選舉之人士，連同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膺選所簽署之書面通知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則作別論，可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該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麗嫦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二樓

附註：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包括以股數表決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有權持有人方可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止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如欲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 (連同有關股票) 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黃康先生、羅浩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李榮鈞先生及鄧天錫先生。

* 僅供識別